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089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推薦名單 (376550000A 1120089363 ATTACH1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 選,請各校踴躍推薦複試評審委員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 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列「複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,並於112年5月26日 (星期五)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apswriter@gmail.com(吉安鄉吉安國小教務處李岱娥主 任);倘有填表相關問題,請洽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專線電 話:03-8534866。
- 三、推薦人員及名單請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05/08文